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遠東百貨花蓮和平分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同意成為花蓮縣議會及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之特約商店，雙方同意如下：

一、凡乙方員工，於108年生日當月，憑員工服務證+本人HAPPY GO卡，即可至甲方3F客服中心免費兌換VIP室體驗券乙張。

注意事項：

- 於每月1日開始兌換，每月限量200張，每人限換乙次。
- 體驗券限持卡人本人於遠東百貨花蓮店使用，可攜伴一人同行。
- VIP室體驗券詳細使用方式依券面說明為主。

二、有效日期：本合約自108年02月0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如雙方欲中止或修改本合約內容，應以書面於1個月前通知對方。

三、甲乙雙方本誠信互惠原則，訂定本合約，於合約有效期限內，如欲取消或更改合約辦法，應經雙方協商同意。

四、乙方應於合約生效時，提供乙方所發之員工識別證樣本給甲方，以便甲方識別之。

五、乙方員工前往甲方3F客服中心兌換時，若未帶員工識別證，不能享有本合約雙方同意之優待辦法。

六、本合約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和平分公司

簽署代表人：林彰豐

地址：970花蓮市和平路581號

聯絡人：鄭思承

電話：03-835-5588#850



乙方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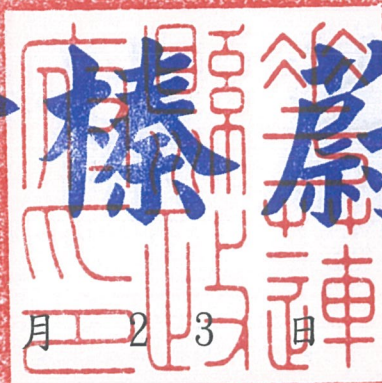
代表人：縣長 徐榛蔚

聯絡人：人事處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電話：03-8227171 分機306或307

縣長 徐榛蔚



中華民國 108 年 0 1 月 2 3 日